

第 6048 號公告

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 (第 370 章)

(根據第 8(2)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)

工務計劃項目第 7861TH/B 號

大埔公路 (沙田段) 擴闊工程

現公布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 (運輸), 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按《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》(第 370 章) 第 3(3) 條所授權力, 擬進行上述道路工程。施工區界限載於圖則第 ST2075、ST2076 及 ST2077 號 (下稱‘該等圖則’), 工程內容則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。該等圖則及計劃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。

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:

- (i) 把沙田廣場 (近沙田鄉事會路) 與禾輦邨民和樓 (近火炭路) 之間約 1.1 公里長的大埔公路, 由雙程雙線分隔行車道擴闊為雙程三線分隔行車道;
- (ii) 修改沙田鄉事會路現有的交匯處;
- (iii) 修改禾輦街現有行人天橋 (編號 NF40) 的底層結構及樓梯;
- (iv) 修改現時連接下禾輦與禾輦邨的行人天橋 (編號 NF66) 的底層結構;
- (v) 興建地面行車道、高架行車道、行人路、單車徑、單車徑隧道、中央分隔帶、半開放式隔音屏障、附設 2 米懸臂的半開放式隔音屏障、直立式隔音屏障、附設 2 米懸臂的直立式隔音屏障和樓梯;
- (vi) 在大埔公路與沙田鄉事會路的交界處裝設升降機;
- (vii) 永久封閉現有地面行車道的部分路段, 並改建為中央分隔帶及單車徑;
- (viii) 永久封閉現有高架行車道的部分路段, 並改建為地面行車道、行人路及中央分隔帶;
- (ix) 永久封閉現有行人路的部分路段, 並改建為高架行車道及單車徑;
- (x) 永久封閉現有單車徑的部分路段, 並改建為地面行車道及高架行車道;
- (xi) 永久封閉現有隧道的部分路段, 並改建為行人路;
- (xii) 永久封閉現有單車徑隧道的部分路段, 並改建為單車徑;
- (xiii) 永久封閉現有中央分隔帶的部分路段, 並改建為地面行車道及高架行車道;
- (xiv) 永久封閉現有部分樓梯, 並改建為行人路及單車徑;
- (xv) 永久封閉並拆卸現有地面行車道、高架行車道、行人路、單車徑、單車徑隧道及樓梯的部分路段;
- (xvi) 暫時封閉並重建現有地面行車道、高架行車道、行人路、單車徑、中央分隔帶及樓梯的部分路段; 以及
- (xvii) 進行附屬工程, 包括興建護土牆, 進行渠務、污水收集系統、水務、公用設施、街道照明和環境美化工程, 以及裝設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。

下列辦事處備有該等圖則及計劃, 公眾可於辦事處下述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:

辦事處地址
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
海港政府大樓地下
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
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
沙田政府合署地下
沙田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

開放時間

(公眾假期除外)

星期一至星期五
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

辦事處地址

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
沙田政府合署 11 樓
沙田地政處

開放時間
(公眾假期除外)

星期一至星期五
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
以及
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
查詢建議工程的其他資料，可聯絡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 77 號華懋廣場 1213 室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，亦可致電 3106 2764 提出。

任何人士擬反對該項工程或使用，或同時反對兩者，必須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出。反對書須說明其本人的權益及聲稱受該項工程或使用影響的情況，最遲於 2015 年 10 月 13 日送達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2 樓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辦事處。反對人士請向局長提供聯絡資料，方便聯絡。

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提交予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並且與任何反對書／書面意見有關的任何資料(包括個人資料)，將會用於處理該等反對書／書面意見及其他相關用途。除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第 10(2)條所規定必須提供的資料外，提供任何其他資料(包括個人資料)均屬自願性質。然而，如果提供的資料(包括個人資料)不足，本局或許未能處理該等反對書／書面意見。上述提交的任何資料(包括個人資料)，或會向須處理該等反對書／書面意見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人士、組織或機構披露。上述提交個人資料的人士，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本局所持有其本人的個人資料。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須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(運輸科)保障個人資料(私隱)主任提出，聯絡地址為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0 樓。

2015 年 8 月 10 日

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黎以德